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予以约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茂椿 _____

叶小杰 _____

倪龙腾 _____

2020 年 10 月 29 日